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
11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 核 結 論	建議意見
1	11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決算	實地查核	1. 113 年度恆春鎮公所回饋金執行情形如附件 1。 2. 本年度執行項目符合本會規定。用於「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、興建、維修與營運」項目比例為 60.32%、「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」占本年度支出 5.74%、「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、清潔與環境綠美化之營運費用」占 33.95%，執行情形尚稱良好。	本年度公所執行計畫與往年執行計畫項目及金額均相近，無相關建議意見。